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新型城镇化 县城城镇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 体系

New-type urbanization-Evaluation index system for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al level
of count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指标体系	1
6 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3
7 数据采集与分析	8
8 结果应用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新型城镇化 县城城镇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县城城镇化发展水平评价的基本原则、指标体系、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数据采集与分析及评价结果运用。

本文件适用于对县城的城镇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县城 county

县（县级市、自治县、旗、自治旗）政府驻地镇或街道及其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所辖区域。

3.2

城镇化 urbanization

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

4 基本原则

4.1 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综合系统的客观性评价原则。

4.2 坚持正向指标与逆向指标相关联的科学性评价原则。

4.3 坚持发展引领、分类评价的合理性评价原则。

5 指标体系

5.1 本指标体系可用于进行不同县城横向或同一县城不同年度纵向比较城镇化发展水平。

5.2 本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专家意见，增加或减少相关指标。

5.3 应用本指标体系进行县城城镇化发展水平测算时，应将同类型县城¹进行比较。

注 1：县城分为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和人口流失县城五类。

5.4 本指标体系包含二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34 个。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

表1 县城城镇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产业发展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正向
	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人）	正向
	3	城镇调查失业率（%）	负向
	4	R&D 经费投入强度（%）	正向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正向
市政设施	6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正向
	7	老旧小区改造比例（%）	正向
	8	建成区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正向
	9	5G 网络覆盖率（%）	正向
	10	政务服务事项“全网通办率”（%）	正向
	11	对外交通便捷度	正向
	12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覆盖率（%）	正向
公共服务	1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正向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正向
	15	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率（%）	正向
	1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	正向
	17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正向
	18	社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正向
	19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正向
	20	居民教育娱乐文化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	正向
	21	城乡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达标率（%）	正向
	22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正向
	23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 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正向
人居环境	2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正向
	2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正向
	2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正向
	2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正向
	28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正向

	2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负向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占用面积（公顷/亿元）	负向
城乡融合	3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负向
	3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正向
	33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覆盖率（%）	正向
	34	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覆盖率（%）	正向

6 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6.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一个地区GDP与该区域内常住人口的比值，是衡量一个地区每个居民对该地区的经济贡献或创造价值的指标，单位为万元/人。按公式（1）计算。

$$\text{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frac{\text{GDP}}{\text{区域内常住人口}} \dots\dots\dots (1)$$

式中：

区域内常住人口是在一个地区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总数。

6.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反映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可支配收入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单位为万元/人。按公式（2）计算。

$$\text{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frac{\text{家庭总收入} - \text{缴纳的所得税} - \text{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text{记账补贴}}{\text{家庭人口}} \dots\dots\dots (2)$$

6.3 城镇调查失业率

城镇常住经济活动人口中，符合失业条件的人数占全部城镇常住经济活动人口的比重，单位为%。按公式（3）计算。

$$\text{城镇调查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text{城镇登记从业人数} + \text{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6.4 R&D 经费投入强度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与生产总值的比值，单位为%。按公式（4）计算。

$$\text{R\&D经费投入强度} = \frac{\text{R\&D经费支出}}{\text{GDP}}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是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6.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单位为%。按公式（5）计算。

$$\text{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 \frac{\text{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text{GDP}}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式中：

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可参考《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确定。

6.6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比例

已完成并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重，单位为%。按公式（6）计算。

$$\text{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建成区面积占比} = \frac{\text{已完成并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面积}}{\text{建成区总面积}}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

注：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应符合GB/T51345-2018的要求。

6.7 老旧小区改造比例

已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占老旧小区总数的比例，单位为%。按公式（7）计算。

$$\text{老旧小区改造比例} = \frac{\text{已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text{老旧小区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注：老旧小区是指城市、县城(城关镇)建成于2000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

6.8 建成区路网密度

城市建成区或城市某一地区内平均每平方公里城市用地上拥有的道路长度，单位为公里/平方公里。按公式（8）计算。

$$\text{建成区路网密度} = \frac{\text{建成区道路总长度}}{\text{建成区总面积}} \dots\dots\dots (8)$$

6.9 5G 网络覆盖率

公共区域内5G网络的覆盖情况，可以选取多个点进行测试，单位为%。按公式（9）计算。

$$\text{5G网络覆盖率} = \frac{\text{5G网络覆盖面积}}{\text{公共区域总面积}}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

6.10 政务服务事项“全网通办率”

可全程网上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占政务服务事项总量的比例，单位为%。按公式（10）计算。

$$\text{政务服务事项“全网通办率”} = \frac{\text{可全程网上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text{政务服务事项总量}}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0)$$

6.11 对外交通便利度

县城对外交通的便利程度。每实现县级行政中心15分钟上国道、30分钟上高速公路、60分钟上铁路中一项目标的，指标实际值得1分，最高3分。

6.12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覆盖率

15分钟便民生活圈是以社区居民为服务对象，服务半径为步行15分钟左右的范围内，以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等为目标，以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单位为%。按公式（11）计算。

$$15\text{分钟便民生活圈覆盖率} = \frac{\text{建成15分钟便民生活圈的社区数}}{\text{社区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1)$$

6.13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一个地区平均每千人口拥有的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单位为个。按公式（12）计算。

$$\text{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frac{\text{年末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text{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2)$$

6.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统计期内，县城16岁至59岁人口平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学历培训）的年数。按公式（13）计算。

$$\text{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frac{\text{县城16岁至59岁人口接受学历教育的年数}}{\text{县城16岁至59岁人口数}} \dots\dots\dots (13)$$

6.15 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率

开通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占建成区医疗机构总数的比例，单位为%。按公式（14）计算。

$$\text{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率} = \frac{\text{开通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数量}}{\text{建成区医疗机构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4)$$

6.16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一个地区平均每千人口拥有的在岗执业（助理）医师数，单位为人。按公式（15）计算。

$$\text{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frac{\text{执业医师数} + \text{执业助理医师数}}{\text{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5)$$

6.17 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一个地区平均每千老年人口拥有的养老床位数，单位为个。按公式（16）计算。

$$\text{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 \frac{\text{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数}}{\text{60岁以上老年人数}} \times 1000 \dots\dots\dots (16)$$

6.18 社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社区网格化管理的社区数量占社区总数的比例，单位为%。按公式（17）计算。

$$\text{社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 \frac{\text{社区网格化管理的社区数量}}{\text{社区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7)$$

6.19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按照本地区常住人口计算的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的面积，单位为平方米。按公式（18）计算。

$$\text{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 \frac{\text{公共文化设施面积}}{\text{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0 \dots\dots\dots (18)$$

式中：

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是年末一个地区内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站、艺术表演场馆数量相加后的总面积。

6.20 居民教育娱乐文化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

居民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服务性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单位为%。按公式（19）计算。

$$\text{居民教育娱乐文化消费占消费支出比重} = \frac{\text{城镇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text{家庭消费支出}} \times \text{城镇化率} + \frac{\text{农村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text{家庭消费支出}} \times (1 - \text{城镇化率}) \dots\dots\dots (19)$$

式中：

城镇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是城镇居民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服务性支出。

农村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支出是农村居民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服务性支出。

城镇化率是一个地区城镇常住人口占该地区常住总人口的比例。

6.21 城乡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达标率

已达标的城乡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数量与城乡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总数的比值，单位为%。按公式（20）计算。

$$\text{城乡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成达标率} = \frac{\text{已达标的城乡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数量}}{\text{城乡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总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0)$$

6.22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享受保障性住房和通过棚户区改造改善住房家庭条件的家庭户数与城镇常住家庭户数的比值，单位为%。按公式（21）计算。

$$\text{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 \frac{\text{享受保障性住房和通过棚户区改造改善住房家庭条件的家庭户数}}{\text{城镇常住家庭户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1)$$

6.23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接受义务教育的人数占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总人数的比例，单位为%。按公式（22）计算。

$$\text{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frac{\text{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接受义务教育的人数}}{\text{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总人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2)$$

6.2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城市市区经过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量与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单位为%。按公式（23）计算。

$$\text{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污水处理量}}{\text{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3)$$

6.2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无害化处理的垃圾量占总处理垃圾量的比率，单位为%。按公式（24）计算。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无害化处理的垃圾量}}{\text{总处理垃圾量}}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4)$$

6.2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建成区内，全部绿化覆盖面积与区域规划用地总面积的比例，单位为%。按公式（25）计算。

$$\text{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text{规划用地总面积}}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5)$$

式中：

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指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的绿化种植覆盖面积、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以及零散树木的覆盖面积。

6.2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的百分比，单位为%。按公式（26）计算。

$$\text{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frac{\text{辖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text{全年总天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6)$$

式中：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HJ 633中一级和二级的天数之和。

6.28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单位为%。按公式（27）计算。

$$\text{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 = \frac{\text{绿色建筑}}{\text{新建建筑}}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7)$$

式中：

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包括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物。

6.2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一定时期内一个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该指标能直观综合地反映能源消费所获得的经济成果，直接反映经济发展对能源的依赖程度，单位为吨标准煤/万元。按公式（28）计算。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frac{\text{能源消费总量}}{\text{地区GDP}}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8)$$

6.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占用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与GDP的比例，衡量的是提高1单位的GDP，需要消耗的边际建设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亿元。按公式（29）计算。

$$\text{单位地区GDP建设用地占用面积} = \frac{\text{建设用地面积}}{\text{上年GDP}} \dots\dots\dots (29)$$

式中：

建设用地面积指一个地区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用地面积中的各项建设用地面积。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和特殊用地。

GDP按不变价计算。

6.3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单位为%。按公式（30）计算。

$$\text{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frac{\text{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0)$$

6.3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单位为%。按公式（31）计算。

$$\text{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frac{\text{常住人口}}{\text{总人口}}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1)$$

6.33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覆盖率

加入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的医疗机构数量占医疗机构总数的比例，单位为%。按公式（32）计算。

$$\text{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覆盖率} = \frac{\text{加入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的医疗机构数量}}{\text{医疗机构总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2)$$

6.34 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覆盖率

加入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的学校数量占学校总数的比例，单位为%。按公式（33）计算。

$$\text{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覆盖率} = \frac{\text{加入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的学校数量}}{\text{学校总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3)$$

注：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城区或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或镇区学校结对形成办学共同体,实现以强带弱、共同发展,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的学校发展模式。

7 数据采集与分析

7.1 数据采集

7.1.1 应通过统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官方、正规的渠道获取相关数据。

7.1.2 无法直接从以上部门获得的数据，可采用调查问卷、实地访谈等形式获取，并应组织业内专家对相关数据进行论证，经判定真实、有效后，方可使用。

7.2 目标值确定

7.2.1 可根据县城城镇化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中的要求确定评价指标的目标值。

7.2.2 县城城镇化相关管理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可研究确定评价指标的目标值。

7.2.3 对于上述方法无法确定某项评价指标的目标值时，可采用所有评价对象中该项指标的最优值作为目标值。

7.3 权重确定

可采用层次分析法（AHP法）、专家调查法（Delphi法）等主观赋权法或主成分分析法、熵权法等客观赋权法，确定各项指标权重。

7.4 指标值确定

正向指标计算公式见式（34），逆向指标计算公式见式（35）。

$$q_i = \frac{x_i}{x_{ij}}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4)$$

$$q_i = \frac{x_{ij}}{x_i}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5)$$

式中：

q_i —第*i*个二级指标得分；

x_i —第*i*个二级指标实际值；

x_{ij} —第*i*个二级指标目标值。

7.5 县城城镇化发展指数计算

采用线性加权方法计算县城城镇化发展指数。按式（36）计算结果。

$$R = \sum_{i=1}^n q_i w_i \dots\dots\dots (36)$$

式中：

R — 县城城镇化发展指数；

q_i — 第*i*个指标得分；

w_i — 第*i*个指标权重；

n — 指标个数。

8 结果应用

8.1 城镇化管理部门宜按照该文件开展城镇化发展水平内部自评价，运用评价结果对城镇化发展进行及时纠偏和优化调整。

8.2 第三方可按照该文件开展城镇化发展水平外部评价，评价结果可作为各级政府及相关方监测和评估城镇化发展状况的参考依据。